2024年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

监测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内部设置
4.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承担本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和药物滥用等监测的工作职能，负责对全市“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资料和报告进行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承担辖区内严重“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的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群体“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调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价。

（三）负责辖区内“两品一械” 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部设有业务一室、业务二室、业务办。

第二部分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5.8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35.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35.8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35.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7.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8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7.79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和在职人员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7.24万元，占85.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52万元，占6.04%；卫生健康（类）支出40.26万元，占4.82%；住房保障（类）支出27.83万元，占3.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8万元，主要是增加政府购买服务。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74.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9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2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8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5.3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92.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4.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8.6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1.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接待到我单位开展调研的外单位人员，计划接待8批40人。

（二）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835.8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835.8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835.8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7.79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和在职人员的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83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84万元，占47%；项目支出443万元，占5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7.79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和在职人员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3.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3.3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35.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